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宗交易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情况概述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财投资”）与刘益民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超等于近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通财投资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刘益民。刘益民与李卫超、李向阳等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回购义务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根据通财投资与刘益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刘益民同意以每股人民币5.98元、人民币8,000,002.14元的交易对价，向通财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公司1,337,79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6%），本次股份转让采取大宗交易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许可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

因公司自2024年以来无交易记录及收盘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为保证大宗交易的顺利进行，2025年3月5日，通财投资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卖出股份100股，成交价格为5.99元/股。2024年3月6日，通财投资通过大宗交易与刘益民完成1,337,693股股份的交割及资

金划转，成交价格为 5.98 元/股。2025 年 3 月 7 日，通财投资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向刘益民卖出股份 100 股，成交价格为 5.98 元/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7 日，上述股份交易已完成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刘益民持股公司股份数量为 1,337,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通财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995,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1%。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备查文件

（一）《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李卫超、李向阳之回购协议》；

（二）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刘益民及李卫超等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三）刘益民与李卫超、李向阳等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